

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須知

- 一、各正取生請於 108 年 5 月 3 日 前，填妥附件「錄取生同意報到切結書」，傳真至本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。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原錄取生不得異議。錄取生辦理報到後，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 前，親送或掛號郵寄(信封上註明「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」字樣)畢業(修業)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，108 年 5 月 16 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，如獲分發錄取，欲就讀本校時，須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:00 前，先將「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經申請生及家長簽章後，傳真至本校(請電話確認)。並另向分發錄取之大學，辦理放棄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。
- 三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，應填妥簡章附錄六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連同錄取通知單，最遲應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:00 止，先傳真(並請電話確認)，再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『東南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』(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亦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後，自 108 年 5 月 17 日 13:00 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 17:00 止，除因須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，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不得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其他四技二專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。
- 五、經由本管道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，本校將頒發獎助學金 2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(依據本校新生入學助學金獎勵辦法)
- 六、本校將於 6 月中旬郵寄選系說明會資料、7 月中旬郵寄註冊繳費單及入學相關資料，如通訊地址變更，請隨時來電告知，以免投寄遺失。凡錄取報到之考生均須依本校之規定統一辦理註冊及體格檢查。
- 七、報到作業諮詢，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：02-86625821~4，傳真：02-26643648。校址：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